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眾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敏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名世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	112年6月5日	54,600元	PN0000000